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2015年7月7日、7月8日增加质押给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5,39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质押股份95,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